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X CZ-D1-22520031**

**项目名称：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采 购 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1 评审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3 评审程序.....	20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
3.2 磋商.....	21
3.3 评审.....	21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2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4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25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一、定义.....	29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9
三、合同价格.....	29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29
8.1 分期支付.....	29
五、履约验收.....	30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0
七、违约责任.....	30
八、不可抗力.....	30
九、保密条款.....	30
十、合同的终止.....	30
十一、争议的解决.....	31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31
十三、合同的生效.....	31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说明及要求 .....	33
二、服务成果验收 .....	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评审索引 .....	39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45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7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58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59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62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63
附件 13 技术方案的响应.....	64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65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67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受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编号：GXCZ-D1-22520031）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196.38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做否决处理。

三、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策划及编制、过程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详见采购需求书。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服务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或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资质）乙级（含）以上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1、时间：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05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8:30 至 12:00 ， 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磋商文件方式及地点（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注册。（2）报名方式及报名地点：方式：线上报名（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报名登记；地点：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A栋5楼AB室；注：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及现场报名登记，视为无效报名。

3、电子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纸质版文件：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磋商保证金：9000元。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

磋商时间: 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 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7 楼 C 室

####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临高县临城镇文明西路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898-28271616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898-68519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 保证金的金额：9000元（人民币：玖仟元整） 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8989013200108882200007194 用途：GXCZ-D1-22520031项目投标保证金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保证金清退时投标人提供资料：清退申请、投标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汇款凭证。保证金交纳与清退咨询电话：0898-68519119 郭小姐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编号：GXCZ-D1-22520031 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 从海南省财政厅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其他	
9.2	行业类型：商业服务业	
9.2		<p>1、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经核实，若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权利，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的条款均不执行。</p> <p>3、供应商自行踏勘，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p> <p>4、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p> <p>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按废标处理）。</p> <p>6、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p>
9.3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账户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8989 0132 0010 666</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

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离表
- (13) 对服务的技术方案的响应；
-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6)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审与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6.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6.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9.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报价部分：1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6%至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2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2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或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资质）乙级（含）以上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8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论（合格或不合格）</b>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土地综合整治类或生态修复类或土地开发类项目。提供每 1 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参评项目不重复累计。</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8
3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或城市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或城市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同时具有本单位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加 4 分。</p> <p>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p>	8
4	项目团队	<p>拟派项目成员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交通、园林、给水排水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2 分，高级（含）以上职称每个得 3 分；具有本单位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每个得 4 分。</p> <p>本项满分 14 分。（同一人的多个专业不重复计分）</p> <p>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1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14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概况的理解	<p>深入分析试点的背景、概况、问题，以及相关规划编制审批情况和试点制度建设情况。</p> <p>①根据试点情况，内容完善、切合实际得 10 分；</p> <p>②根据试点情况内容较为合理及切合实际得 8 分；</p> <p>③对试点的背景及内容理解较差得 5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2	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	<p>提出项目编制的主要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深入分析空间布局优化可行性，土地综合整治可行性，整治潜力分析，风险评估等，科学制定试点战略与目标、特色及预期效果。</p> <p>①根据本项目特点，实施方案完整、切实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②根据本项目特点，实施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切实合理、较为针对、较为可行的，得 11 分；</p> <p>③根据本项目特点，实施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④根据本项目特点，实施服务方案不完整、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注：无方案的得 0 分。</p>	15
3	投资保障措施	<p>从投资估算依据、资金筹措、资金平衡分析等方面提出投资保障措施。</p> <p>①投资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②投资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4 分；</p> <p>③投资保障措施编制有一定缺陷，但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注：无投资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5
4	控制保障措施	<p>从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的保障措施。</p>	6

		<p>①控制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②控制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4分；</p> <p>③控制保障措施编制有一定缺陷，但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注：无进度控制保障措施的得0分。</p>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从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4分；</p> <p>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缺陷，但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注：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分。</p>	6
6	图表	<p>含试点基本情况表、试点面积结构对照表（整治前与整治后对比情况）、试点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试点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p> <p>① 图表科学、清晰、完整的得8分。</p> <p>② 图表较科学、清晰、完整的得5分。</p> <p>③ 图表有一定缺陷，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p> <p>注：无图表的得0分。</p>	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主要工作内容：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2.2 成果要求：

2.3 提供服务地点：皇桐镇镇域内。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8.1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支付          元。

（2）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          元。

(3)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支付\_\_\_\_元。

##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验收方式：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按照国家相应技术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13.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4 ……

## 七、违约责任

1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部分项目经费。

## 八、不可抗力

15.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保密条款

1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甲乙双方均需保护对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 十、合同的终止

18.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8.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8.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9.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9.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21.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十三、合同的生效

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 1、项目概述

2019年12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在全国部署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海南省积极响应，紧紧抓住这一机遇，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自由贸易港建设，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020年11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琼府办函〔2020〕321号），规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和省级试点，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整治对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平台支撑作用。

随着自贸港建设的快速推进，临高县凭借良好的区位、生态、资源和产业优势，也进入了跨越式发展的新时期。但同时，作为全省农业大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临高县同样面临着耕地保护碎片化、用地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退化、环境质量退化、城乡发展低散弱及不平衡等多维度问题，亟需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唤醒农村沉睡的资源，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全面发展。

在临高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部署下，拟开展省试点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形成具有海南特点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不断完善土地综合整治制度体系，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打造乡村振兴的特色典型。

#### 2、工作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的理念，进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对田水林路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美丽国土新格局。同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要以

“多规合一”为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以资源整合为导向，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全要素综合整治；以制度供给为支撑，深化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以农民受益为根本目的，共建共享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成果。由此优化皇桐镇整体的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乡村振兴。

### 3、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部、省、县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招商平台服务、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含实施方案的概况、必要性、项目概况、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全面分析皇桐镇用地现状，梳理存在的问题，挖掘土地整治潜力。在此基础上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期为三年），实施方案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新增耕地面积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5%，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有提高、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乡村环境有改善。

试点位于临高县皇桐镇，涉及洋黄村、头文村、中林村、龙波村、和正村、群城村、潭楼村、文贤村、和伍村、金波村、古风村、美香村、武维村、富雄村、居仁村、美本村等18个行政村（社区），66个自然村，全镇土地总面积12738.7670公顷，户籍人口34834人。

#### （1）实施方案策划及编制

①专题调查与评价（指标摸底：涉及增减挂指标、占补指标；问题调查：土地利用、村庄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调查）

②项目选址与方案比选（保证选取完整、新增耕地潜力符合要求、项目区域具有特色）

③项目区现状评价（针对项目区山、水、林、田、湖、产业、文化等进行现状评价）

④项目定位分析，功能分区划分（根据项目的产业等特色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对项目进行定位和分析，并且根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结合当地的产业、经济等特色，对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优化，科学制定功能分区）

⑤明确骨干工程内容，进行项目资金测算（明确各功能区重点整治内容，明确整治任务和目标，确定建设内容。统筹安排农用地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乡村国土绿化、美化和生态修复项目等，提出具体项目和资金安排，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等）

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对项目区综合整治进行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的效益分析）

⑦编制项目位置图、规划图、重点项目布局图等附图。

⑧相关文件、附表：主要包括立项批复、相关位置图、有关部门意见、公众参与意见、实施方案初审意见、影像资料、编制依据、基础资料等。

⑨协助组织专家论证及成果报批。

#### （2）过程咨询服务

①协助项目招采：协助甲方进行社会投资人的招商、采购、谈判工作。

②合作协议：根据谈判结果，编制项目合作协议。

③顾问式咨询：实施过程中针对甲方提出的涉及投融资政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相关问题提供解答和技术咨询，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难点，并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

#### （3）可行性研究

包含实施方案的概况、必要性、项目概况、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

### （二）实施地点

临高县皇桐镇域内。

### （三）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 **(四) 编制成果**

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成果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文本、图件、表格及其他附件。

#### **(五) 编制要求**

执行国家、省、县有关标准和法规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县相关技术规范、导则、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 **(六)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县有关标准和法规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县相关技术规范、导则。

#### **(七)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 **(八) 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检验，验收合格签收才算项目完成。

## **二、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应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相关专家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XCZ-D1-2252003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目录

格式自拟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GXCZ-D1-22520031 磋商项目名称：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900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服务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分项报价表不能为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等要求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或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资质）乙级（含）以上证书；
-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款	技术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附件 13 技术方案的响应

格式自拟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					

注：投标人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如有）。

附件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GXCZ-D1-22520031 磋商项目名称：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